臺北市政府 99.11.02.　府訴字第 099701255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呂○○

訴願人因選派會員代表事件，不服台北市建築師公會民國　99 年 9 月 27 日 99（十五）會字第 1972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亦為行政處分。」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行政程序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行政程序，係指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締結行政契約、訂定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確定行政計畫、實施行政指導及處理陳情等行為之程序。本法所稱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

二、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於民國（下同）99 年 9 月 21 日舉行第 12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前以 99 年 8 月 2 日全建師會（99）第 0428 號函請台北市建築師公會，請其推派會員代表 111 人及提出議案。台北市建築師公會乃以 99 年 8 月 5 日 99（十五）會字第 1563 號函通知其會員報名登記參與選派會員代表。訴願人以其為台北市建築師公會會員身分，不服該函，於 99 年 8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該函並非行政處分，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為由，以 99 年 9 月 24 日府訴字第 0990312560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在案。其間，訴願人就台北市建築師公會選派會員代表事宜，於 99 年 8 月 10 日（收文日）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提出申復，經該局以 99 年 8 月 13 日北市社團字第 09902717900 號

函請台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嗣台北市建築師公會以99年 9月27日99（十五）會字第1972號函復訴願人略以，該公會於99年 8月17日辦理完成選派會員代表，並於99年 8月19日第15屆第 4次理監事會聯席會議推派完竣。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99年10月 1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0月12日及10月26日補充訴願理由。

三、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依人民團體法第4條第1款、第35條及建築師法第30條規定，台北市建築師公會之性質為人民團體中之職業團體，非行政機關，該公會推派會員代表，並非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行為，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99年9月27日99（十五）會字第1972號函非屬行政處分，尚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是本件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另本件訴願人既係不服人民團體之函文，該函文並非行政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其不得循訴願程序謀求救濟，已如前述，則訴願人申請依訴願法49條、第65條、第67條至第69條規定閱覽卷宗、交付繕本、進行言詞辯論、實施調查、提出證據或證物、交付鑑定等節，經核均無必要，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施 文 真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